訴 願 人 ○○協會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059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係經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國(下同)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認可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其於111年6月29日至7月25日辦理第11104105期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下稱系爭教育訓練),並於系爭教育訓練結訓日後10日內將其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上傳登錄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下稱訓練網),嗣訴願人以111年9月30日職安教字第1110903301號函(下稱111年9月30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報系爭教育訓練之參訓學員○○○(下稱○君)於課程進行期間因請喪假無法到課請假時數8小時,需補足缺課時數始能結業,惟訴願人之人員於辦理結班時,因作業疏忽誤植○君之資料,請原處分機關同意修正該班期學員結班相關資料。
-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君請假時數超過 3 小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3 條規定,應補足缺課時數,惟訴願人於○君補足課程前即將其登載於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並上傳至訓練網,訴願人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資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9 條第 9 款規定,乃以 111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813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0 月 17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4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另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

第7點及其附表等規定,以111年11月16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11059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事實欄文字誤繕部分,經原處分機關 以111年12月15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1221782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及限期即日改正,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111年11月1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12 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2年1月13日、3月9日補充 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2條第1項、第2項規定:「雇 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8條第4款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 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第49條第2款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 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二、有……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款規定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 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4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 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規定:「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 辦理: ……二、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前項第二款之非營利法 人對外招生辦理教育訓練,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二、推廣 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第29條第4款規定:「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 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應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 件,於教育訓練結束後十日內做成電子檔,至少保存十年: ……四、

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第30條第1項規定:「訓練單位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之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第33條第2項規定:「訓練單位對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第39條第9款規定:「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

勞動部 110 年 7 月 22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29931 號公告:「主旨:公告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文件應登錄系統之內容、期限及方式(如附表),並自即日生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登錄內容、期限及方式:訓練單位應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主題網站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依附表辦理線上登錄。……。」附表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文件應登錄系統之內容、期限及方式 (節錄)

- V - V					
教育訓練種	登錄內容	登錄期限	登錄方式		
類					
訓練規則			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第4條	二、結訓文件:	二、結訓文件:	主題網站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受訓學員訓練期滿核發清	教育訓練結束後 10 日	訓練資訊網」,依登錄內容線上		
	⊞ 。	內。	填報資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 7點規定:「訓練單位違反本規則之案件,其裁量基準如附表。(節錄)

違反職業安全衛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生教育訓練規則			
之條款			
第 39 條第 9 款	未核實登載訓練	1.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	(一)有左列情形者,第1次處
	期滿證明核	核發清冊資料與原報備	以罰鍰6萬元,並通知限期改

發清冊資料。	内容不符。	E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辦理系爭教育訓練,受訓學員○君於受訓期間因喪請假已超過3小時,依規定尚需補課始能結業,然訴願人之人員於辦理結班作業時,因作業疏忽誤植○君之資料於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內,並上傳至訓練網,嗣訴願人於內部稽核作業時發現有作業疏忽誤植○君資料於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內,並已上傳,爰主動以111年9月30日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同意修正該班期學員結班相關資料,是本件為訴願人自行發現錯誤,應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9條第9款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系爭教育訓練課程表、學員點 名紀錄、視訊教學出席報告、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訴願人 111 年 9 月 30 日函及訓練網上傳資料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 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為其自行發現錯誤,應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9條第9款規定等語。經查:
- (一)按法定訓練單位辦理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應於教育訓練結束後 10 日內至職安署之訓練網,將受訓學員 訓練期滿核發清冊依登錄內容線上填報資料,上開資料並應核實登 載;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 並得公布訓練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 第 4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9 條第 4 款、 第 30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9 款、前揭勞動部 110 年 7 月 22 日公告及其附

表所明定。

(二)查○君於111年7月22日、25日請假合計 8小時,依規定應補足缺課時數。訴願人應於其完成課程後始得將其登載於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並上傳至訓練網。惟訴願人在其未補課完成前即將其列入上開清冊內,並於系爭教育訓練結訓日後10日內將其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上傳登錄於職安署之訓練網。訴願人遲至111年9月30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陳報因其人員作業疏忽,致誤植○君之資料於系爭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內,並上傳至訓練網,有卷附系爭教育訓練學員點名紀錄、期滿證明核發清冊、訴願人111年9月30日函及訓練網上傳資料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核實登載系爭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資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9條第9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其係因人員作業疏失,已於自行發現錯誤後,主動申請修正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量基準,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6萬元罰鍰,並限即日改正,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